

黄河干流济南段水质监测小型站建设 特定活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南市生态环境数字化应用中心：

黄委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黄河干流济南段水质监测小型站建设特定活动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黄委组织对黄河干流济南段水质监测小型站建设特定活动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

经研究，黄河干流济南段水质监测小型站建设特定活动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活动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活动实施前，你单位应当将活动安排送平阴黄河河务局、长清黄河河务局和济阳黄河河务局备案。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黄河干流济南段水质监测小型站建设特定活动审查意见

黄河干流济南段水质监测小型站建设 特定活动审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黄委在郑州组织召开黄河干流济南段水质监测小型站建设特定活动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河湖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平阴黄河河务局、长清黄河河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数字化应用中心、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黄河干流水质监测小型站建设特定活动实施有关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黄河干流济南段水质监测小型站是济南市“智慧生态黄河”示范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同意活动实施。

二、基本同意黄河干流济南段水质监测小型站建设方案中推荐的站点位置，1~3 号站点分别设在黄河右岸平阴县姜沟村鱼姜浮桥上游 50m 处的坡地、右岸长清区燕刘宋控导工程 8 号坝坝面、左岸济阳区小街控导工程 14 号坝坝面，其坐标分别为（ $X=430025.222$ ， $Y=4004827.986$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 $X=457850.383$ ， $Y=4029320.218$ ）、（ $X=535552.246$ ， $Y=4106532.351$ ）。

三、同意活动实施方案。三个水质监测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样管道、排水管道、站房基座、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自动监测设备等设施，站房基座为现浇砼构筑物，其中站点 1 的站房基座长、宽、高分别为 3 米、3 米、30 厘米，站点 2 和 3 的站房基座长、宽、高分别为 2 米、1.8 米、30 厘米。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活动实施方案组织施工，接受河道管理部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五、活动运维期 3 年，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自行拆除。确需延长使用时按相关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六、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后，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八、活动实施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